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关于依法吊销广东省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广东省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23年03月07日）在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9月04日期间有17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20辆）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85%。存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以上的违法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在1年周期内已被停业整顿1次，又达到停业整顿情形的，违法程度严重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决定。我单位于2024年9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4〕03499号），于2024年9月25日注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证字号：莞44190015475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2024年9月25日

